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虹君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4 代 理 人 鄭穎聰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虹君自民國115年6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7 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4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2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債務約88萬5,860元，有不能
25 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3日
26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28 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1,241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
29 生活費用1萬8,612元後仍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
30 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31 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

01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3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為憑，並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
04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05 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
06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
07 屋稅籍證明書、切結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聲請
08 人之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9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勞保災保被保
10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
11 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憑。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4年9月4向本
13 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
14 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卷宗及本院
15 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
16 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
17 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18 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1,241元，有切結書、各
20 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卷可參，尚屬可信。聲請人陳報
21 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
22 活費用計算之基礎，應屬妥適。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1,241
23 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2元後，仍有餘
24 額，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5 (三)聲請人名下有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000號之未保存
26 建物、埔里郵局存款約455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8 查詢清單影本、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
29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30 表、新光人壽解約試算結果附卷可參，除此之外，聲請人已
31 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01 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02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王冠涵